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36
8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委内瑞拉）

1. 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 (XXIX) 号决议，秘书长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具报。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三十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上决定举行一般性综合辩论，一并讨论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各个项目，即：项目 31、34 至 48、120、122 和 126。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七二次至二〇九五次会议上举行。

4. 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39 时收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①。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 (A/10029)。

5.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九八次会议上介绍了特设委员会报告书，该报告书第31段载有一项特设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 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了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L.737)。

7. 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〇〇次会议上以八十四票对零票，二十六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如下第8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XXIX)号决议，

重申其确信促进该宣言各项目标的行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大有贡献，提请注意第3259A(XXI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4段，其中大会请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①特别是关于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按照大会第3599A(XXIX)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进行的磋商的报告第二节；

2.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这些磋商，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原则上已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3. 请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为此目的进行磋商，特别要注意下列六点：

- (a)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目的；
- (b) 日期和期间；
- (c) 会议地点；
- (d) 临时议程；
- (e) 参加会议的国家；
- (f) 参加会议的等级；

4. 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包括上面第3段所提及的磋商的结果；

5. 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在印度洋从事航运的各主要方面，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